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词

各位委员:

现在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我受党支部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主持这次全体会议。

今天应到会委员5名，实到会5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今天的会议任务是选举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首先通过《选举办法》。

现在我宣读《选举办法》(草案)。

[待宣读《选举办法》(草案)毕]

请同志们酝酿一下，有意见请发表。(稍等)没有。(或待意见发表后)

下面进行表决，同意上述《选举办法》(草案)的请举手。(带头举手，并查看举手情况)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查看举手情况)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查看举手情况)没有，请放下!

一致通过(或同意的超过实到会委员的半数，通过) !

下面通过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员名单。我提议，徐彩芬同志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请同志们酝酿一下，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进行表决，同意徐彩芬同志为监票人的请举手。(带头举手，并查看举手情况) (稍等)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查看举手情况)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一致通过 (或同意的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通过！)

根据选举办法，我指定王燕同志为本次会议的计票人。

下面确定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现在我宣读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经龙虎塘街道党工委审查原则同意，钱丽美同志为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候选人建议人选，许华章同志为副书记候选人建议人选。

请同志们酝酿一下，有意见请发表。(稍等)没有。下面进行表决，同意上述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请举手。(带头举手，并查看举手情况)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查看举手情况)没有(或请放下)!

一致通过(或同意的超过实到会委员的半教，通过)!

现在开始选举，请监计票人员清点人数。待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到会人数情况毕)

据监票人报告:这次会议应到会委员5名，现在因事、因病请假0名，实到会委员5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进行选举。

请监票人检查票箱。(稍停)加封。[待加封(贴封条或落锁)毕]请计票人领发选票。请各位委员领到选票后不要急于填写，关于填写方法还要再说一说。 (待计票人领发选票毕)

选票已发完，有没有未拿到选票的?有没有多拿选票的?请检查一下。(待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领发选票数情况毕)

据监票人报告:领到选票5张，发出选票5张，多余选票0张，多余的选票请予封存。

现在请各位委员填写选票。

选票填写好后，请检查一下，是否符合选举办法的规定，符号是否准确，字迹是否清楚，有没有超过应选人数。(待填写选票毕)

下面宣布一下投票顺序。投票的顺序是:先监计票人员投票，再请其他委员按顺序投票。

现在开始投票。

请监计票人员投票;

请其他委员投票。(待投票毕)

请监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待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清点票数情况毕)据监票人报告:实到会委员5名， 发出选票5张，收回选票5张。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

现在请计票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请同志们原地休息。(待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毕)

各位委员，现在继续开会。

下面请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先报告书记计票结果，再报告副书记计票结果。分别按得票多少为序报告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计票结果)

下面，我宣布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当选人名单 (注:先宣布书记当选人名单，再宣布副书记当选人名单。若副书记有2人及以上，则副书记的当选人名单按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宣布)

根据《选举办法》规定和计票结果，钱丽美同志当选为党支部委员会书记，许华章同志当选为党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下面协商委员分工事宜。(待协商委员分工事宜毕)

上述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情况，等会儿将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在党员大会后将选举结果向龙虎塘街道党工委报批，以街道党工委批复为准。

本次会议已完成预定任务，请大家散会后随即回到党员大会会场。

散会。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党支部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预备名单，经Xx党委审查原则同意后，提交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选举工作由党支部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的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三、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副书记1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四、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 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对每位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即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投不赞成票的，即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x”:另选他人时，即在“另选人姓名”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得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余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六、画写选票要选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画写全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全票无效，画写部分模糊不清，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七、被选人所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数的半数，始得当选。(1)若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人多于应选名额，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2)如遇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进行差额选举，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3)若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所缺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人中，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提出候选人，再次进行等额选举，如遇得赞成票最多的被选人票数相等，则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进行差额选举，得赞成票多的、且所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数半数的当选。[注:若副书记有2人及以上，则第(1) (2)款规则必须写明，否则可省略]

八、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各1名，监票人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会议主持人在到会的委员中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书记、副书记候选人不得担任监计票人。

九、公布计票结果时，按得票多少为序，先报告书记计票结果，再报告副书记计票结果;公布选举结果时，先宣布书记当选人名单， 再宣布副书记当选人名单。(注:若副书记有2人及以上，则副书记的当选人名单按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宣布)

十、本选举办法经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2109年12月20日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选票

（书记候选人1名，应选1名）

|  |  |
| --- | --- |
| 符 号 |  |
| 候选人姓名 | **钱丽美** |

|  |  |
| --- | --- |
| 符 号 |  |
| 另选人姓名 |  |

说明：1、请用钢笔、碳素笔或圆珠笔填写。

2、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投不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即在“另选人姓名”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另选的人选必须是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得另选他人。

3、投赞成票和另选他人的总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选举结果报告单

本次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会委员5名，实到5名，

到会委员数符合规定人数；发放书记选票5张，实际回收5张，其中有效票5张，无效票0张。选举结果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赞成票数 | 按赞成票数排序 | 备 注 |
| 1 | 钱丽美 |  |  |  |
| 另选他人 |  |  |  |  |
|  |  |  |  |

监票人：

计票人：

 2019年12月20日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支部委员会副书记选票

（副书记候选人1名，应选1名）

|  |  |
| --- | --- |
| 符 号 |  |
| 候选人姓名 | **许华章** |

|  |  |
| --- | --- |
| 符 号 |  |
| 另选人姓名 |  |

说明：1、请用钢笔、碳素笔或圆珠笔填写。

2、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投不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即在“另选人姓名”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另选的人选必须是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得另选他人。

3、投赞成票和另选他人的总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支部委员会副书记选举结果报告单

本次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会委员5名，实到5名，

到会委员数符合规定人数；发放副书记选票5张，实际回收5张，其中有效票5张，无效票0张。选举结果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赞成票数 | 按赞成票数排序 | 备 注 |
| 1 | 许华章 |  |  |  |
| 另选他人 |  |  |  |  |
|  |  |  |  |

监票人：

计票人：

 2019年12月20日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和其他委员分工情况

各位党员:
      刚才，我们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经选举，钱丽美同志当选为党支部委员会书记，许华章同志当选为党支部委员会副书记。(注:若副书记有2人及以上，则副书记的当选人名单按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宣布)会上，我们还对其他委员的分工进行了协商，经协商，王燕同志任组织委员，徐彩芬同志任宣传委员，杨伟同志任纪检委员.....
      宣布完毕。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党支部关于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

龙虎塘街道党工委:

我党支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党员大会，应到会党员21名(其中有选举权党员21名)，实到会党员19名(其中有选举权党员19名)，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数占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数的90.5%。

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党支部委员会。经选举，王燕同志得18票，许华章同志得18票，林浩同志得0票,，杨伟同志得18票，钱丽美同志得18票，徐彩芬同志得18票，根据得票情况，王燕、许华章、杨伟、钱丽美、徐彩芬5位同志当选为党支部委员会委员。

同日，党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5人，实到会委员5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经选举，钱丽美同志得5票，当选书记; 许华章同志得5票，当选副书记。会上，还对其他委员进行了协商分工，经协商，王燕同志任组织委员，徐彩芬同志任宣传委员，x杨伟同志任纪检委员。

上述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请予备案，选举产生的书记和副书记请予审批。

特此请示。当否，请示复。

龙虎塘街道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党支部
2019年12月23日